**中國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學生校外實習同意書**

**108學年適用**

本人 為中國科技大學\_\_\_\_\_\_\_\_\_\_\_\_\_\_\_\_\_\_\_系學生，為增進個人專業能力與實務經驗，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上列期間未含本人與廠商簽訂之自願延長實習期間），前往由系上所推薦之國內優秀廠商進行校外實習。實習期間本人願遵守中國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和本系校外實習要點及相關規定，並配合督導及遵守各項實習規章及生活作息管理，服從學校實習輔導老師及實習單位指導人員之教導，隨時注意交通及住宿安全。若有下列事項導致實習成績不及格之情事，願依學則規定處理，若因此而導致延畢，本人絕無異議：

1. 因重大或違規事項導致實習單位認定無法繼續在該單位實習，且經「系實習委員會」會議討論確定中止實習者，則已實習時數不予計算，實習學分以不及格計算。
2. 依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規定評定之校外實習成績不及格者。

另本人亦瞭解校外實習課程成績，係於學生依實習合約載明之實習時間完成實習並繳交實習相關資料後，再由業界輔導老師與實習輔導老師評分並送教務處，亦即畢業班實習學生於實習結束後方能取得畢業證書，本人對此無異議。

此外，本人已完全瞭解且願意遵守下列學校有關校外實習相關辦法之規定：

1. 依據個人專長及興趣，選擇適合之實習單位，並確實瞭解實習工作內容、安全事項，及同意實習單位之資格要求與條件後，方由學校與實習單位簽訂實習契約，至該單位實習。
2. 本人已瞭解實習契約中實習生相關權益與義務，實習期間，本人願遵守學校實習辦法及相關規定、實習單位之安全規範及實習契約規定，本人願負擔實習期間因個人故意或過失行為造成損害之民事最終責任。
3. 實習期間，本人自行負責往返實習單位之交通及食宿等個人性事項，及注意交通、住宿、職場安全事項。
4. 若實習單位要求繳交實習費用，本人應先向輔導老師報告，經確認其必要性後再自行負責繳納。
5. 應與輔導老師及督導單位密切聯繫並接受訪視，以使學校瞭解實習情形及所遭遇的困難。
6. 應遵守工作倫理及實習單位之行政規定，如有影響權益或安全顧慮，應向輔導老師反映。
7. 本人已知學校有如下之四種校外實習計畫類型，實習期間願遵守學校實習辦法及相關規定。

(1). 工作型／有勞僱關係（實習機構提供勞保、提撥勞退金及薪資）

(2). 一般型／技術生訓練契約（實習機構提供生活津貼、保勞保並另外簽立技術生訓練契約）

(3). 一般型／獎助學金（實習機構提供實習獎助學金）

(4). 一般型（實習機構無提供任何津貼或獎助學金）

此致

中國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

學 生 姓 名：　　　　　　　　　　　　　　 (簽章)

住 址：

身份證字號：

電 話：

家長（監護人）：　　　　　　　　　　　　　（簽章）□同意 □不同意 學生參與學生校外實習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